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1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蘇教務長一志、邱學務長宗成、邱總務長宗成、鄭研發長德淵、劉主任秘書婉珍（丁組長崇桂代）、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蔡主任宗德、黃主任俊錫、康主任碧秋、蔡主任秀雲、莊組長耀隆、蘇組長美朱、詹主任信德、林組長靜慧、黃組長一峰、賴組長宗文、毛組長福銘、鄭組長悅嬌、蔡小隊長佰璋、曾組長信傑、陳組長國華、張組長蓮珠、許組長瑞芳、詹組長信德、丁組長崇桂、胡組長美蓮（共 29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陸、主席結論二、有關學生於晚上 11 點後在超商前聚集聊天，為避免影響校園安寧，請駐警隊協調超商協助勸導。（總務處駐警隊）

◎執行情形：

- （一）、已於該處增加巡邏班次，加強勸導夜間勿喧嘩，以免影響住戶安寧。
- （二）、經各班同仁回報，因本校超商營業至夜間 12:00，要求強制驅離，有其困難度，只能柔性勸說儘量降低音量，如屢勸不聽再行請離該處。
- （三）、未來將與事務組及超商協商，於該處設置警示標語加強提醒超商顧客降低音量以避免影響本校住戶安寧。

本次決議（1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 次主管會報）：本案請以柔性勸導方式實施並取消警示標語之設置。（總務處駐警隊）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有關多媒體佈告欄設置乙案，除圖資大樓設置地點請學務處再研議適當位置設置外，餘依學務處規畫設置。(學務處)

◎執行情形：經評估後，將原先圖資大樓設置地點異動至南書房。目前多媒體佈告欄已完成設置，地點為南書房、南湖餐廳、7-11、梅園餐廳等四個地點。

柒、散會(15 時 22 分)